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业务，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受多种因素影响，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公司所在手机背光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订单价格持续下降，部分型号产品销售价格不足以弥补其制造成本，导致手机背光源产品的收入下降，利润大幅下滑，出现亏损。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536.8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26.64 万元，分别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9.08%和 1,246.97%。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经营指标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111,536.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426.64 |
| 资产总额 | 235,448.86 |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经营指标 | 2021 年 |
| 营业成本 | 117,251.43 |

| | |
|------|----------|
| 管理费用 | 4,688.96 |
| 销售费用 | 3,585.48 |
| 研发费用 | 9,875.91 |
| 财务费用 | 1,615.06 |

二、公司治理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现将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报告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议案 |
|----|----------------|-----------------|---|
| 1 | 2021 年 1 月 3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 | | |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查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2021 年 3 月 1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议案 |
|------------------------|------------|------------------|--|
| 3 | 2021年3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4 | 2021年4月1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5 | 2021年4月2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6 | 2021年6月15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7 | 2021年7月1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
| 8 | 2021年8月1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议案 |
|----|-------------|------------------|-----------------------------|
| | | | 项报告>的议案》 |
| 9 | 2021年8月30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0 | 2021年10月2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11 | 2021年11月1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通过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地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重要发展举措，为公司扩大业务布局的价值度、操作性做出了科学考量及判断。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履职情况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现将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报告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议案 |
|----|------------|----------------|--|
| 1 | 2021年1月19日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 2 | 2021年3月17日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数量》 《限售期》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3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4 | 2021 年 7 月 2 日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5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6 | 2021 年 12 月 7 日 |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并通过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透明度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时登记并报备了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督促并约束相关人士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信息沟通和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有关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方面的问题，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202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发展战略规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以“服务客户，员工幸福，回报社会”的企业使命；以“专心、专注、专业”的经营理念，以“成为中小尺寸显示器件行业领军制造商”为目标，全力关注中小尺寸新型平板显示元器件领域的发展动态和技术变革，专心于该领域的各种平板显示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并为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平板电脑、人机智能交互系统显示器件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和配套设备。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制造商，专注于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于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领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大公司LED背光源、电容式触摸屏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以自主创新为源动力，打造规模化、集成化、自动化、技术领先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行业一流企业。

公司的战略规划为：1、专注研发创新，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地位。加大对中尺寸LED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细分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创新投入，围绕显示产业链优化、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业链上下游的融合能力，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2、根据区域资源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充分利用珠三角、长三角产业配套能力，完善公司在新型显示行业中的布局，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增长。3、持续提升管理能力。推行可追溯的品质管理模式，提升自动化智能制造水平；导入先进管理系统，引进和培养相关技术和管理人才，不断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达到提升品质、控制耗损、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4、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制造领域。5、稳步推进深圳总部及研发中心和合肥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持续发展背光源和触摸屏深加工业务，扩大中尺寸LED背光源、电容式触摸屏生产规模，保持公司的优势地位；完善公司在新型平板显示行业中的布局，加大对中尺寸LED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细分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创新力度，提升中尺寸背光源产品和车载背光源产品整体配套产能和品质，提升车载产品线体自动化生产能力；加大Mini LED技术应用开发，进行基于玻璃基板和基于PCB基板两种技术路线的Mini LED背光源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并加大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应用推广力度；扩大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产能，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加大设备、场地及自动化投入，做大、做优、做强产业；围绕显示产业链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定制化需

求，提升产业链上下游的融合能力；加大对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投入，实现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完善客户渠道建设，拓展国内外新客户，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培养、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有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科学高效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通过资本运作做优做强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推动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推进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确保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增长，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

持续发展；加强对公司全员的培训力度，学习资本市场案例，全员普及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公司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最新法律法规，对照梳理公司现行内控制度，结合规范运作进行修订和完善，建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

（六）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动接受投资者监督，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上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八）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